询价文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合规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避免环境污染，需采购一家能力处置废弃包装物的处置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弃包装物处置项目（第二批）。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与洪梅镇交界的海心沙岛，主要负责东莞市海心沙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业务涵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集/暂存、综合利用，以及环境监测、技术咨询与服务。项目占地约294亩，总投资约19.05亿元，可处理26大类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共计31.61万吨/年（包括：危险废物焚烧处置6万吨/年、工业废水物化处理5.5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火法冶炼13.3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5万吨/年、废旧线路板处理1万吨/年、废包装桶再生利用0.78万吨/年和收集、暂存废日光灯管和废干电池0.03万吨/年）。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危险废物处置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HW49（900-041-49）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危废类别。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委托处置单位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及估算数量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预估重量（吨） | 图片 |
| 900-041-49 | 200L铁桶 | 散装 | 200 |  |
| 900-041-49 | 200L胶桶 | 散装 | 10 |  |
| 900-041-49 | 18-150L铁桶 | 散装 | 50 |  |
| 900-041-49 | 18-150L铁桶 | 散装压扁 | 200 |  |
| 900-041-49 | 废弃包装铁皮 | 散装（规格171\*90cm） | 55 |  |

**（二）处置要求**

废弃包装物HW49（900-041-49）的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由处置单位负责。本项目处置量不超过515吨。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设备、运输、各类工具耗材等费用由处置单位承担，采购人对危险废物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三）验收要求**

1、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必须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法规，且符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 ，相关处理信息必须登记上传《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2、处置单位为外省处置企业的，采购人负责危废移出地转移报批工作，处置单位负责危废移入地转移报批工作。

3、处置单位为省内处置企业的，必须及时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并负责敦促运输单位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

4、处理完成后，外省处置单位必须提供纸质危险废物处理五联单，省内处置单位必须按时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填报，采购人核对联单上的数量进行验收。

5、废物运输途中及处置风险均由处置单位负责。

**（四）其他要求**

1、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向处置单位发出处置需求。

2、实际重量以采购人地磅为准，重量须按扣除包装物（卡板）后的净重为准。包装物（卡板）净重为18kg/个。

3、在采购人及处置单位双方监督下采购人厂区过磅，采购人对称重过磅的车次数、时间、地点有最终决定权，处置单位不得违反。

4、处置单位无法按以上要求处理危险废物，违反本项目需求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薛工13794531968。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废弃包装物的处理处置。

**六、支付方式**

按批次结算，成交人完成一批次废弃包装物处理处置后，准确无误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向采购人提供危险废物处理五联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成交人该批次处理处置费用的100%。

**七、报价**

采购限价：

200L铁桶:¥1800元/吨；360000

200L胶桶:¥1800元/吨；18000

18-150L铁桶:¥3000元/吨；150000

18-150L铁桶:¥2000元/吨;400000

废弃包装铁皮:¥1700元/吨; 93500

合计暂定总价1021500元。

本项目处置费用按不同规格每吨计费，各规格废物处置费用相加为总费用。

本项目固定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按实结算。报价包含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废物运费、称重费、相关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中标单位。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请款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必须附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不少于一个项目）；

7、信息情况表（按模板格式备注要求填写，如在过往项目已提交过该表的报价人无需重复提交）；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如有，模板，详见附件））；

9、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7楼7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二、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2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近三年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业/从业人员或有被生态环境部门执行违法处罚记录的单位参与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弃包装物处置项目（第二批）**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弃包装物处置项目（第二批）**，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废物处置服务。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弃包装物处置项目（第二批）**等相关废物处置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废弃包装物处置项目（第二批）**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1.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 我司因 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第二条 双方义务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第四条

险废物称重

第五条 环境、健康、安全条款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 费用及结算

二 危险废物进场量及争议处理

三 开票事宜

四 其他事宜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专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3、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处置需求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废弃包装物的处理处置。

**（二）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情况，乙方明白本合同项下的废物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合同项下的危废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单位承运，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以甲方通知为准）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收取废物。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3、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三）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四）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应按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当平台出现异常时，应根据联单应急管理办法提交纸质联单，后续再继续补交填写平台信息。

（五）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六）甲方将废物交给乙方指定的承运单位后，后续运输途中的安全及风险由乙方和运输公司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其他职责要求

1、乙方应至少提供运输车辆司机1名，押送员一名。

2、乙方应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处理的废物类型）资质的单位完成废物运输工作，废物一经出厂，废物的运输等合法性风险将由乙方承担。

3、实际重量以甲方地磅为准，重量须按扣除包装物（卡板）后的净重为准。

4、在双方监督下甲方厂区过磅（过磅时除去卡板重量，按个数计算，卡板净重为18kg/个），甲方对称重过磅的车次数、时间、地点有最终决定权，乙方不得异议。

5、处置需求发出的同时，甲方将不提供出场废物的检测报告，乙方应充分考虑废物的成分，提出完善的处置方案并完成相应处置工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称重**

（一）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1.3‰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 环境、健康、安全（以下简称“EHS”）条款**

（一）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可以协助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5、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存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三）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乙方有义务安排相应的培训并要求其遵守甲方的规章。

（四）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六）针对危险废物跨省移转手续方面出现国家及当地的重大政策性调整，导致跨省转出或转入出现实质性障碍，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双方不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被处罚的，所有责任亦由甲方承担。

（二）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给甲方。

（三）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合同处置费、运输费总额之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逾期收运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的，逾期一日按应处理废物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需处理废物理总额之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十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废包装物处理处置完毕。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通知送达地址及双方开票信息如下：按合同中双方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电子邮件送达方式为准。

|  |  |  |
| --- | --- | --- |
|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地址 |  |   |
| 收运地址 |  |  |
| 收运联系人 |  |  |
|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号码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  |  |
| 开票地址 |  |  |
| 开票固定电话/手机 |  |  |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一条 处置费用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处置费用标准按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按批次结算，乙方完成一批次废弃包装物处理处置后，准确无误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理五联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支付乙方该批次处理处置费用的100%。

**第三条 危险废物进场量及争议处理**

废弃包装物HW49（900-041-49）的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处置量不超过126吨。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设备、运输、各类工具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具体可使用甲方地磅免费称重，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测，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得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四条 开票事宜**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必须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法规，且符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相关处理信息必须登记上传《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2、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并负责敦促运输单位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

3、处理完成后，乙方必须按时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填报，甲方核对联单上的数量进行验收。

4、废物运输途中及处置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 **合同附件**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  |
| --- |
| **（一）收集处置费标准（含 %增值税，含运费）：** |
| 序号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废物名称 | 包装方式 | 单价（元/吨） | 每批预计量 | 处置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备注说明：** |
| 1、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2、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3、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